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1版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生猪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 for Live pig

2025年08月12发布

2025年08月12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为规范农场动物福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制定本规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0.1 总则

为了促进人类与农场动物的和谐共处，保障动物源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业的可 持续发展，使我国生猪养殖水平逐渐与国际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要求接轨，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动物福利五项原则，从生猪养殖最核心的生产要素即动物本身出发，结合我国生猪生产现状，以科学地善待动物、减少动物痛苦和应激反应、提供动物适宜的生长环境和营养、提高动物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为理念，规定了生猪在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要求。

0.2 基本原则

动物福利五项基本原则是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基础，五项基本原则为：

- a)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b) 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庇护和舒适的栖息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c)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并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免受疼痛和伤病；
- d) 确保提供的条件和采取的处置方式能避免动物的精神痛苦，使动物免受恐惧和苦难；
- e) 保证动物拥有避免心理痛苦的条件和处置方式，使动物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
- f)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目 录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生猪	1
前 言	2
1 范 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饲喂和饮水	4
5 猪舍与设施	5
6 日常管理	6
7 临床兽医管理	7
8 处置要求	8
9 运输	9
10 屠宰要求	10
11 产品检测要求	11
12 标识、标志和销售	11
13 质量管理	12
文件修订表	13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生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猪的饲养、运输、屠宰动物福利相关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猪的饲养、运输和屠宰过程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17236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场动物福利 farm animal welfare

农场动物在养殖、运输、屠宰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提供适当的营养、环境条件，科学地善待动物，正确地处置动物，减少动物的痛苦和应激反应，提高动物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

3.2 环境富集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不断丰富和改善动物生活环境，使之满足动物需求的措施。

3.3 异常行为 abnormal behavior

指无目的性或对自身、其他个体有害（如卷舌、咬尾等）的行为。

3.4 去势 castration

将动物以外来方式除去生殖系统或使其丧失功能。

3.4 散养 free-range rearing

在一定区域内可自由出入圈舍，自由活动、自由采食和饮水，并获得庇护的养殖方式。

3.5 动物福利屠宰 animal welfare at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屠宰动物应激、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和屠宰方式。

3.6 有效致昏 effective stun

通过机械、电击、气体等方式使畜禽失去知觉，但保持心跳和呼吸，在宰杀前不恢复知觉。

3.7 人道屠宰 humane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宰杀动物的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理和屠宰方式。

4 饲喂和饮水

4.1 饲喂

4.1.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1.2 农场购入的商品饲料，供方应提供记载原料组成及营养成分含量的文档或使用饲料的产品标签信息；使用自配料时，应保存配料单，所使用的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4.1.3 不得使用变质、霉败、生虫或被污染的饲料原料和餐饮业的废弃物及源性饲料原料。

4.1.4 应保证猪能获得充足、营养、卫生的饲料，确保猪可以随时获得充足、新鲜的饮水，饮水和饲喂设施应在猪群中平均分布，以确保不存在争抢。

4.1.5 猪场应根据猪只的品种特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日粮，以满足其营养需要。猪场宜为种猪提供青绿饲料或草粉。

4.1.6 猪场应保持饲喂设备的清洁。采用湿拌料时，应防止高温环境下残余饲料的腐败变质。

4.1.7 猪场采用料槽饲喂群养母猪时，应在每个采食位间设置头肩部隔离栏。

4.1.8 猪场应每天饲喂猪只。饲喂方式应尽量减少猪只间的争抢，不应突然变更饲料类型和饲喂量，如需变更应逐步过渡。

4.1.9 猪场采用料槽饲喂时，应保证足够的饲喂空间(不小于1.1倍肩宽)，以供猪只同时进食。

4.1.10 猪只自由采食条件下，使用干式喂料器时，每个采食位不得多于6头猪只；使用干湿喂料器时，每个采食器不得多于14头猪只。

4.1.11 猪场应定期清扫饲料仓，防止饲料贮藏过程中的污染。猪场应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动物污染饲料。

4.1.12 猪场不应使用以促生长为目的非治疗用抗生素，不得使用激素类促生长剂；对于加药饲料的使用应明确标识并记录。

4.2 饮水

4.2.1 应为猪只提供足量的清洁饮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2.2 猪场安装饮水器的位置与高度应方便所有猪只饮用，应能同时供水，其流量应满足每一阶段猪只的需求。鼓励使用节水型饮水设备。

4.2.3 猪场应为每10头猪配备一个饮水位。

4.2.4 猪场使用干湿喂料系统时，应在猪舍内提供额外的饮水器，数量为每15头猪1个；使用管道湿料系统时，应在猪舍内提供额外的饮水器，数量为每30头猪1个。

4.2.5 水槽位置应远离地面倾斜处和低洼处，不应造成垫料区域的潮湿或污染。

4.2.6 应保持饮水设备清洁，应定期对供水系统进行维护和消毒。

4.2.7 农场应储备足够的饮用水或有紧急供水措施，以便冰冻或干旱等原因造成正常供水中断时应急使用。

4.2.8 在饮水中添加药物或抗应激剂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

5 猪舍与设施

5.1 一般原则

5.1.1 应根据不同的生产需要和当地的气候、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构简单、施工方便和投入产出效益合理。

5.1.2 猪场建设的规划设计，应考虑总面积及其猪只数量、年龄、体重、采食空间、饮水空间、垫料面积等与动物福利相关的要求。

5.1.3 猪场应设有弱、残、伤、病猪等特别护理舍，并与其它健康猪只隔开。隔离猪舍应设在下风向，并与生产区隔开。

5.1.4 猪舍及舍内、外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

5.1.5 猪场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并采取有效阻挡猪接近和防止啮齿类动物啃咬的措施。

5.1.6 对与猪体有接触的表面和器械，应避免尖锐的边缘和突起。

- 5.1.7 有条件的运动场地应搭建坚固的土丘、台阶、凸起的平台、树桩等环境富集材料。
- 5.1.8 应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堆粪场所和废弃物处理场所，应按NY/T 1168的要求执行。

5.2 猪舍建筑要求

- 5.2.1 猪舍建筑设计应满足猪群正常行为习性的空间需求。
- 5.2.2 猪舍的地面应做防滑处理，并有清洁干燥的实体地面躺卧区，地面应向排污区稍有倾斜，排污区也应能有效排污。
- 5.2.3 猪场的猪舍使用漏缝地板时，其间隙和板条宽度应适宜，以防猪只蹄部受到伤害。
- 5.2.4 地面应平整、无坚硬凸起。防滑、耐磨，强度符合设备运行规定。
- 5.2.5 地面、墙壁、围栏应坚固、耐用，易于清洗、消毒或更换。
- 5.2.6 猪舍内使用的垫料应及时补充并定期更换，保持其清洁卫生。

5.3 饲养方式和舍内布置

- 5.3.1 仔猪前期阶段宜采用跟同母猪舍内养养殖，断奶后舍内小群饲养方式。其他阶段的猪只宜采用舍饲散栏饲养方式。
- 5.3.2 采用舍饲散栏饲养方式的猪应充分考虑猪活动空间与设备运行的需要。应设置采食、饮水、排泄、活动、躺卧等功能区域，并应保证设备安装和操作空间不影响猪的正常行为和生理需求。
- 5.3.3 建筑猪舍时要采用对动物无害的材料，猪舍应易于清洁、消毒。
- 5.3.4 饲养场应确保每个猪舍内的空气清新，温湿度适合猪的生活习性，必要时应有降温、通风、加热设备。

6 日常管理

6.1 日常观察

- 6.1.1 每天定时观察猪群1次，观察内容包括：

- 精神状态。
- 体表状态。
- 采食情况。
- 粪便干稀、颜色、气味情况。

- 6.1.2 留意猪体温、呼吸是否正常。

- 6.1.3 查看饲料、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 6.1.4 查看猪舍温热环境是否舒适、卫生环境是否整洁、空气流通是否顺畅。

- 6.1.5 应做好猪的日常行为记录，对重复出现的异常行为，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 6.1.6 对新进公猪应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以避免争斗行为的发生。

6.2避免热、冷应激

- 6.2.1 猪场应保持适宜的猪舍温度，以避免猪只产生冷、热应激反应。

- 6.2.2 若大气温湿度达到热应激阈值，应有序利用整舍或局部的机械通风、喷淋、喷雾等措施实施猪舍降温，并中断猪的日常运动。

- 6.2.3 如果热应激风险非常高，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提供遮阴、供水等方式进行降温。

- 6.2.4 根据气候寒冷程度，低温时利用保温、供暖等提高舍温，避免猪冷应激。

6.2.5 在遇极端寒冷的天气时，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保证饮水供应，设置防风墙，增加躺卧区的垫料厚度，增加饲喂量。

6.3 粪污处理

6.3.1 应为猪提供宽松的饲养空间，促使其自由运动。

6.3.2 应按NY/T 1168的要求及时处理粪污。

6.3.3 应及时清除猪排的粪尿和污水，避免在舍内积存。并有效隔离粪污存放区域，防止猪触及。

6.4 照明

6.4.1 猪舍应配备足够的照明设备(固定或便携的)，设备应能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6.4.2 猪场应每24小时为舍饲的猪只提供至少8个小时连续光照，至少6个小时的连续黑暗。若当地自然光照或自然黑暗的时长较短时，连续光照和黑暗的时长可作适当调整。

6.5 产仔系统

6.5.1 猪场的产仔系统应为待产母猪提供洁净、舒适的分娩区。

6.5.2 母猪应在预产日前5天~7天转入产床。

6.5.3 产床长度不应小于2.2m(长短应可调节)，顶部横杆与站立时母猪的背部距离不应少于0.15m，利于母猪舒适起卧。鼓励为母猪提供适量的材料，以满足其筑窝行为的需要。

6.5.4 产床应有保护措施以防止挤压到仔猪。

6.5.5 鼓励使用无限制设施的自由产仔系统。

6.5.6 猪场应为仔猪提供补充热源，以保证其适宜的温度。

6.6 环境富集

6.6.1 为减少猪只异常行为的发生，猪场宜提供必要的材料满足环境富集的要求。

6.6.2 应记录猪只的异常行为，对于重复出现的情况，猪场应予以分析，及时采取改善饲养管理和环境控制的措施。

6.6.3 鼓励为猪只提供可自由活动的安全运动场所。

7 临床兽医管理

7.1 一般原则

7.1.1 猪场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兽医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生物安全措施： ——疫病防控措施：

——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

——病死猪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其他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

7.1.2 应定期对健康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更新或修订。

7.1.3 在健康管理的过程中，应安静、平稳地进行处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和注射。

7.2 免疫与药物治疗

7.2.1 必须有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目标动物、疫苗种类、程序、方法、频次和剂量。

7.2.2 至少有1名有执业资格的兽医。

7.2.3 采用皮下、肌肉注射及口服的方法进行免疫。妊娠期不宜驱虫和注射疫苗。

7.2.4 免疫必须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注射部位消毒。

7.2.5 免疫后1小时内观察过敏反应，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7.2.6 定期评价免疫的效果。

7.2.7 饲养过程中不得违规超量或滥用药物。

7.2.8 饲养过程中使用的治疗性药物，应依据具有兽医资质的执业兽医师开具的诊断书和药物处方进行采购，采购渠道应规范，并详细记录购买和使用明细。

7.2.9 对于预防、治疗用药及休药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7.3 喂药

7.3.1 应由至少1名接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执行。

7.3.2 投喂器械需清洗消毒。

7.3.3 宜对腹泻仔猪、新产高危猪进行喂药或灌服营养液，根据猪体需要确定喂药的频次和剂量。

7.4 注射

7.4.1 应由取得执业资格的专职兽医进行注射操作。

7.4.2 应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或者使用高压灭菌的注射针头进行注射。

7.4.3 采用深部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静脉注射治疗疾病，注射前先对注射部位消毒。

7.4.4 注射后1小时内，观察猪只是否存在过敏反应或异常，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7.5 受伤猪的护理

7.5.1 至少有1名接受过兽医技能培训的专业人员。

7.5.2 必须由兽医对受伤的猪进行检查，其它操作必须由兽医监督操作。

7.5.3 如果受伤猪卧地不起，禁止拖拉，必要时使用起重装置，过程中不给病猪带来痛苦。

7.5.4 所有受伤猪必须接受治疗。

7.5.5 受伤猪在预后不良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早期干预措施，人道的淘汰该动物。

7.6 患病猪隔离

7.6.1 患病猪应隔离在单独的区域或隔离舍。

7.6.2 隔离舍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提高猪的舒适度。

7.6.3 隔离舍必须干净、干燥、松软、舒适、不受污染。

7.6.4 有专职人员对隔离患病猪进行观察、治疗。

7.7 皮肤病治疗

7.7.1 必须有寄生虫控制计划，规定目标动物使用的药物。

7.7.2 隔离患有皮肤病的猪只，筛查皮肤病发病的原因，对症使用药物治疗。

7.7.3 患有传染性皮肤病的猪只必须进行鉴别。

7.8 蚊虫叮咬

7.8.1 应制定蚊虫防治计划，每年在蚊虫流行季节到来前进行环境治理，对于易滋生蚊虫的场所应经常清理和消毒，使之不利于虫卵、幼虫及成虫的生存或不再吸引雌虫产卵。

7.8.2 在不影响饲养管理的情况下，猪舍的门、窗、通风口等开口处应添加纱门、纱窗，以减少蚊蝇的入侵，降低蚊蝇的密度。

7.8.3 猪舍内宜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控措施消灭蚊虫，如采用化学方式防控蚊虫应使用无毒或低毒的产品。

7.8.4 禁止使用剧毒的药物，所有药物的使用应远离饲草料和饮水。

8 处置要求

8.1 哺乳

8.1.1 应采取自然或人工辅助方式确保仔猪出生后吃到初乳。

8.1.2 为母乳不足的仔猪进行人工哺乳，经人工辅助哺乳训练，确认母仔相认且能够正常哺乳后方可归入原群。

8.2 断奶

8.1.1 舍饲情况下，仔猪断奶日龄平均不宜早于28日龄；出于疾病控制等目的，可适当提前断奶。

8.1.2 应加强断奶后仔猪的饲养管理，避免应激并确保仔猪正常生长发育。

8.3 非治疗性手术

8.3.1 仔公猪应在7日龄内阉割，超过7日龄阉割时应使用止痛剂。

8.3.2 仔猪不宜断尾。发生咬尾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或隔离被咬个体。

8.3.3 仔猪不宜剪牙。发生咬伤母猪乳头或仔猪面部损伤时应有可行的治疗措施和监控记录。

8.4 标识

8.4.1 标识材料应安全卫生。

8.4.2 永久性标识猪只时，可采用耳标、印标等方式。

8.4.3 暂时性标识猪只时，应保证所用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8.4.4 实施有创伤性的标识时，应对创伤部位进行消毒处理。

9 运输

9.1 装卸和运输

9.1.1 应使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尽可能采取水平方式装卸猪只。无法避免的坡道应尽量平缓(坡度不宜超过20度)，应采取防滑的措施及安全围栏。

9.1.2 运输车辆所有与猪只接触的表面、装载坡台和护栏等，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猪只伤害的锋利边缘或突起物。

9.1.3 运输车辆应有安全防护设施，避免猪摔倒、掉落。

9.1.4 运输车辆宜配备挡住猪视线的遮蔽物，如帆布。

9.1.5 运输车辆应有防暑、防寒、通风设施，宜铺有足量的垫料。

9.1.6 运输车辆分层的高度应确保猪能自由站立。

9.1.7 车辆上（隔）层的地板应密封，避免粪便污染下层。

9.2 装卸过程

9.2.1 应尽量减少猪混群装载，伤病的猪不应进行运输。

9.2.2 应安静、平稳地引导猪上下运输车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

9.2.3 运输猪只的装载密度不得超过3头/m²，每隔断数量不宜超过15头。

9.2.4 猪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卸载。

9.3 运输过程

9.3.1 应尽量减少猪只混群装载，伤病猪只不应进行装载运输。

9.3.2 猪只应就近屠宰，尽量减少运输和等待时间。连续运输猪只的时间不宜超过8小时。

9.3.3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9.3.4 应尽量避免在极端天气进行猪运输。运输猪当日气温过高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引起猪的应激反应。

9.3.5 运输过程中若出现猪的伤害或死亡，应分析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更多伤害和死亡的发生。

10 屠宰要求

10.1 卸载

10.1.1 到达后应及时卸载。卸载时应动作平缓，不应强迫生猪跳下运输车辆。

10.1.2 生猪到屠宰场应及时卸载。卸载台两侧应设坚固且不透明的围挡，高度应大于1.2 m。赶猪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5 m，坡度应小于10%，并设置橡胶垫或有凹槽的地面等适当的防滑措施。

10.1.3 多层运猪车，宜使用与其不同层高匹配的多层固定或自动升降卸猪台。车厢甲板和卸猪台之间边缘重合，避免落差或缝隙过大，导致生猪摔倒或被卡。

10.1.4 卸载坡道宜放置垫草或用其他合适材料进行覆盖，以助猪走下运输车辆。圈舍和通道的地面应铺设防滑脚垫和脚板等防滑设施。

10.1.5 行动迟缓的生猪，应用旗或板等工具引导；不能行走的生猪，可用专用的平板推车转运，不应采取拽头、耳朵、尾巴、蹄子等使猪产生恐惧和疼痛的措施。不宜使用电击棒驱赶生猪。

10.1.6 屠宰企业无特殊情况应立即宰杀运输过程造成的伤残猪只，尽量减少其痛苦。

10.2 待宰

10.2.1 待宰舍和送宰通道宜设计成长窄形，方便随时检查生猪，并按照只允许生猪从卸载台到宰杀点单方向行进的原则设计。

10.2.2 待宰舍和通道的地面应进行防滑处理，隔墙宜采用不透明材料，并隔音。

10.2.3 待宰舍应配有卫生清洗、照明和环控设施，且运行良好，确保待宰环境通风良好、清洁、舒适、安静，光照充分。

10.2.4 必要时，待宰舍应配有喷淋降温、挡风避雨等设施，并确保有效使用。

10.2.5 应配有伤残猪转运车辆、伤残猪圈舍、急宰处理设施，且尽可能靠近卸猪坡道。

10.2.6 待宰圈内生猪应有足够的空间站立、躺下和转身，每头生猪占地不小于0.8 m²。应保持原有的生猪群体结构，并将互相攻击的生猪分开。

10.2.7 应确保生猪在待宰圈内饮水充足。

10.2.8 待宰期间应定期检查圈舍内生猪健康状况；生病、虚弱、受伤或明显应激的生猪应隔离，并征询官方兽医的处置意见，必要时应急宰。

10.2.9 待宰圈每批生猪被送宰后，应彻底清扫、消毒。

10.2.10 在不影响食品质量卫生以及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应缩短生猪待宰的时间。

10.3 送宰

10.3.1 送宰通道宽度宜不小于1.5 m，光线应明暗均匀，并尽可能减少转弯。如果通道条件不允许时，转弯处宽度应大于或等于猪体长的1.5倍，且以弧形弯道为宜。。

10.3.2 不宜使用电击棒等致伤性工具驱赶生猪，可采用赶猪板等辅助工具安静地驱赶生猪，不应采用脚踢、棒打、大声吆喝等粗暴方式驱赶。只有在保持前方通道畅通时才可驱赶生猪。

10.3.3 宰前处理应按规定的流程实施，尽量减少猪只的痛苦和不必要的刺激。

10.4 致昏

10.4.1 宜使用电致昏方法。

10.4.2 应根据猪的品种和规格适当调整电压、电流和致昏时间等参数，保持良好的电接触，不应致死或反复致昏。

10.4.3 致昏失败时，应立即采用备用致昏设备进行补击致昏。

10.4.4 击晕后应立即放血处死。

10.4.5 完成击晕工作的员工应受到专业的培训，能够熟练操作击晕仪器设备。

10.5 人道屠宰

10.5.1 应进行致昏有效性检查，确保生猪被有效致昏，并持续足够时间，生猪刺杀前不应恢复意识。有效致昏的标志为猪瘫倒、失去节律呼吸、瞳孔放大、无眨眼反射、下颚松弛、舌头伸出。

10.5.2 未被有效致昏时，应立即使用备用致昏枪进行补击致昏。

10.5.3 对于已经击晕的猪只，应尽快放血，以保证放血快速、充分和彻底；放血应在动物恢复知觉之前进行。

10.5.4 致昏后应立即进行刺杀放血。电击\致昏从致昏到刺杀放血不应超过30 s, CO₂ 致昏从轿厢弹出到刺杀放血操作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0s。

10.5.5 沥血结束后、剥皮前应确认猪已彻底死亡，即猪所有脑干反应(当触碰角膜时，角膜的眨眼反应)都已停止。

11 产品检测要求

11.1 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2 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11.3 提供本单元内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可根据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12 标识、标志和销售

12.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产品的标识

12.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12.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原料，可以不加施。

12.4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与常规产品销售区、柜分开。应在显著位置摆放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图1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



13 质量管理

13.1基本要求

- 13.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 13.1.2 产品生产者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生产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应加以实施和保持。
- 13.1.3 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区域的位置图和范围描述。
- 13.1.4 产品生产、加工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详细，为生产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13.2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 13.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 13.2.2 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